南交〔2024〕39号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简化审批材料的通知

各道路运输、出租汽车从业人员：

为深入贯彻省委、泉州市委深化拓展“三争”行动部署，推动营商环境持续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质效，结合开展“局长走流程走基层、解难题补短板、督整改优服务”专项活动再梳理再优化情况，经研究决定简化以下4个事项审批材料，具体如下：

1.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和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换（补）发3个事项，不再要求提交身份证明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照（纸质资格证除外）3项申请材料。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换（补）发事项，不再要求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照（纸质资格证除外）4项申请材料。

请各位驾驶员在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过网上申请或者到南安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办理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件信息变更。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
| --- |
|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